



到2035年全面建成美丽泉州

泉州市印发《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在2035年前完成“清新宜居、山水相融、水清岸绿、滩净海碧、低碳循环、共治同享”美丽泉州愿景打造

N海都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2月22日,海都记者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日前,泉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方案》提出要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五大美丽”为载体,在2035年前完成“清新宜居、山水相融、水清岸绿、滩净海碧、低碳循环、共治同享”美丽泉州愿景的打造。



泉州开元寺及东西塔(新华社摄)

美丽河湖全域覆盖 步步有景村村有韵

方案指出,到第三阶段(2031—2035年):美丽泉州全面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丰富多样。生态环境质量继续稳中向好,县级城市PM2.5、臭氧浓度逐步下降,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全域覆盖,将历史文化名城嵌入山高林密、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美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共享。步步有景、村村有韵、鸟语花香、绿意葱茏的美丽城乡画卷广泛铺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人民生活舒适幸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城市高质量全域建成。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

泛形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经济优势彰显,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域推行。

记者了解到,方案除了提出了建设时间表,谋划了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还提出建设路线图及目标指标,从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培育生态文化、建立环境治理体系等5个方面筑牢支撑,巩固生态文明优势,并相应谋划了50项建设实施路径和生态文明制度改革10项标志性成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确保美丽泉州建设“内外兼修”。

到2025年永春率先建成美丽城市

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县级城市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18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地表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良,I—II类水质比例达6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超过86%,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美好生活品质大幅提

升。基本形成节约简朴、消费适度、出行低碳、文明健康的公众“绿色生活圈”。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8%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农村基本建立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85%。到2025年,永春县争取率先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要求,基本建成美丽城市。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能源消

费增长需求,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生态化、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发展优质化,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迈出扎实步伐。

全域消除黑臭水体 绿色低碳成为主流

方案明确,第二阶段(2026—2030年),美丽泉州基本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县级城市PM2.5平均浓度力争达到世卫组织标准(15微克/立方米),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美好生活品质需求基本满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打通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覆盖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公

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步提高,农村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机制,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全面保障,全域消除黑臭水体,绿意盈盈、景观优美、设施完善、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成为普遍形态。到2027年,主城区及其40%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美丽城市。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自觉。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形成一批具有山海特色、创新性、示范性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革成果,优良生态成为群众增收的增长点。

□相关新闻

我国将制定碳达峰急需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文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这是记者22日从工

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到2025年和2030年的一系列建设目标,同时规划了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和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定重点领域。(新华)

最高奖励提高到20万元

福建出台实施办法,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N海都记者 林涓

为进一步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监督,福建省医保局、福建省财政厅日前联合印发了《福建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明确把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并将举报奖励最高上限增加到20万元。

所有违法违规行为都可举报

记者从福建省医保局获悉,此次出台的奖励实施办法对2019年出台的《福建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其中,举报奖励范围由欺诈骗保行为扩大到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举报人对包括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以及违法

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行为进行举报并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均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违规事实查证结果,奖励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对提供被举报人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完全相符给予一级举报奖励。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从保护举报人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实名发放奖金的规定要求,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举报时应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医保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及联系方式。处理举报的医保行政部门将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做好兑奖人身份、兑奖地点的保密工作,切实

保护匿名举报人的个人隐私。

调整举报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上限从10万调整到20万,最低奖励金额从100元提高至200元。同时明确每个档次奖励的比例,一级举报奖励按案值的6%给予奖励;二级举报奖励按案值的4%给予奖励;三级举报奖励按案值的2%给予奖励。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

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可按奖励标准提高20%计算奖励金额。

福建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违法违规使用基金伤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基金不仅要医保部门出重拳,也要发动群众参与社会监督。为方便群众举报,我省各级医保部门对外公布了互联网、电话、传

真、邮寄等多种举报渠道,不断规范投诉举报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制度和工作流程,认真细致办好每一条线索。2023年,福建省医保部门受理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投诉举报件495件,对有效举报100%予以核查核实,追回医保基金1745万余元;按照规定兑现举报奖励35例,发放举报奖金6.2万元。

提高举报奖励标准 去年发放举报奖金6.2万